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确保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塑料”），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汽塑料《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中汽塑料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084,296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9日。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止。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汽塑料	是	24,084,296	2018年12月19日	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3%	钧达转债质押担保
合计	-	24,084,296	-	-	-	50.13%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汽塑料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汽塑料持有公司股份 48,041,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48%，本次质押股份 24,084,296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9%，累计质押股份 24,084,296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9%。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